**智慧海派二期地块临时围墙混凝土基础项目“2020.10.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7日14时40分左右，在龙潭新经济管委会华月路中段智慧海派二期地块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项目，发生1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2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相关规定，成华区政府依法成立了以区应急局局长为组长，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局、区人社局、区国资和金融局、龙潭新经济管委会相关人员参加的智慧海派二期地块临时围墙混凝土基础项目“2020.10.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情况

事发项目为智慧海派二期地块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广益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四川省兴诚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诚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成都谦益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谦益源公司）。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成华区关于优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质效意见（试行）>的通知》（成华府发〔2018〕4号）之第五章第十八条第一项关于“缩减审批范围：总投资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不进行项目建议书（立项）审批，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规定，东方广益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公司内部招标及采购暂行管理办法，从公司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签确定了四川兴诚公司为此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并于2020年9月3日与四川兴诚公司签订了《智慧海派二期地块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项目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为约49万元，临时围墙混凝土基础长度约130米，高度约3米，每米造价约3770元/米，总工期为60天。四川兴诚公司编制了《智慧海派二期地块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项目施工方案》，2020年9月12日，四川兴诚公司组织召开智慧海派二期地块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项目专家论证会，张立和、邝小丽、余清平等3位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该围挡混凝土基础施工方案。2020年9月15日项目开工，施工内容主要为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成都谦益源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10号万科钻石广场1栋1单元12层11号，法定代表人李兆安，注册金额为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0574749951，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范围：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桥梁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取得了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2015-12-18）资质，编号为D351444105。

（三）事故伤亡情况

死者邓某某，性别男，年龄54岁，汉族，身份证号5101131966\*\*\*\*\*\*\*\*，系成都谦益公司的模板工人，入场时接受了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10月6日8时至12时左右，该项目按照施工方案，完成了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的上半段混凝土浇筑施工，施工工艺为分层分段浇筑。10月7日14时左右，模板施工班组吴德刚、邓某元、曾某某、黄某某、邓某某等5人，在班组长倪邦能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发组织进行了围挡基础上半段混凝土的模板拆除作业。14时40分左右，北段基础混凝土及支模架（长度约40米、高度约1.3米）突然发生坍塌，将正在拆模作业的工人邓某某埋压，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119急救电话，120、119人员及时到场展开救援，经120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宣

告邓某某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接报后，区应急局、区住建交局、区公安分局、龙潭新经济管委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和处置善后工作。2020年10月7日，死者亲属与用人单位就善后赔偿达成一致协议，死者亲属得到赔偿。

（四）勘查勘验及相关情况

事发后，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第一时间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查勘验，事发现场位于成华区华月路西侧、

成宏路南侧、航天路北侧。法医通过对死者邓某某尸体进行尸表检验表明，死者全身见广泛损伤，损伤严重，符合重物挤压造成。死因结论为符合重物挤压胸腹部致多脏器损伤合并机械性窒息死亡。

（五）询问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现场有关人员的询问调查、查阅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记录，认定了以下事实：

1.东方广益公司与四川兴诚公司签订了《智慧海派二期地块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项目施工合同》及《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零星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2.四川兴诚公司与成都谦益源公司签订了《劳务施工合同》，在协议中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3.四川兴诚公司编制了《智慧海派二期地块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项目施工方案》；

4.四川兴诚公司组织专家论证《智慧海派二期地块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项目施工方案》，该方案经专家一致通过。

5.成都谦益源公司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管。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拆模人员在基础混凝土养护时间不够、未达到拆模所需强度等级且未设置防倾覆措施的情况下，违章操作、盲目蛮干，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成都谦益源公司对人员管理、教育不到位，疏于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和纠正违章操作的行为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为，该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般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模板施工班组工人吴某某、邓某元、曾某某、黄某某、邓某某未按照《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14）7.1.2关于“当混凝土未达到规定强度或已达到设计规定强度，需提前拆模或承受部分超设计荷载时，必须经过计算和技术主管确认其强度能足够承受此荷载，方可拆除”的规定，擅自拆除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模板，盲目蛮干、违章操作，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建议成都谦益源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吴某某、邓某元、曾某某、黄某某处分，鉴于邓某某在事故中死亡，依法不予追究责任。

2.倪某某，模板施工班组班组长，疏于对项目及作业人员教育、监管，且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模板施工班组工人违章操作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成都谦益源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3.李兆安，成都谦益源公司法人代表，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成华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成都谦益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对人员管理、教育不到位，疏于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由成华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责任单位成都谦益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立即进行以下事项的整改：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落实；

（二）加强对本单位的项目和人员管理，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智慧海派二期地块临时围墙混凝土基础项目“2020.10.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30日